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提供院校護理科系所學生生活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 (二)、乙方須於畢業後2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報到(不須再行甄試)，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領有護理師執照起履行服務保證義務_____年。
惟若因服兵役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如期報到者，應於事故發生後1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事故消滅後2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
- (三)、乙方請領生活獎學金時，應備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四)、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應於畢業一年內考取護理師執照，若未順利考取，應配合院方業務及薪資調整。

第二條 合約解消

- (一)、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終止領取生活獎

學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生活獎學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因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生活獎學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生活獎學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三)、乙方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周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生活獎學金資料備查。
- (四)、前款情形，經核備通過者，續予與發放當學期生活獎學金，以確保申請人於核准後資格符合計畫(如操行成績平均需在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需在 75 分(含)以上及各科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生活獎學金外，甲方並得提前半年終止合約。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第四條 其他服務義務併計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定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

須履行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生活獎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生活獎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 (一)、本合約簽定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生活獎學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